**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服务项目**

**公告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7日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是切实推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是“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依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环环监[2016]172号）、《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 83号），本年度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工业源达标排放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工业源整改措施落实，总结评估成效。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服务项目

**二、服务的范围：**

上海市杨浦区

**三、服务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服务的内容：**

2020年杨浦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评估项目内容如下：

1、梳理2017-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对2019年以来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进行跟踪监督，核实其整改成效，收集其整改工程、措施台账资料；全面总结实施成效，编制总结报告；

2、对已完成整改的企业进一步跟踪评估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长效管理情况，收集汇总各企业措施落实情况；

3、开展本年度固定污染源减排核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及工程减排）及档案整理。

**五、项目预算：**

陆万元整

**六、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的竞标单位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7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对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基本要求，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未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b）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或环境服务认证等证书；

（c）应建立并保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服务质量要求。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是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能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服务期间，对服务绩效进行自评估。

（d）应建立合同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应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e）应签署保密协议，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

**为此，竞标单位应按规定在提供报名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年内）；

（c）具备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

（d）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或环境服务认证等证书；

（g）近三年（从2017年7月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其他资质：**

 本次项目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竞标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除了须在报名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之外，还须提供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小微企业的财务报告（含报告正文和资产负债表等）以及由当地社保中心在提交首次报名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相关小微企业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如竞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报名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报名时间、地址：**

此项目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4日（公休日除外）在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邀请。

本次潜在单位可在公开邀请有效期限内在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网:

http://www.shyp.gov.cn/shypq/yqyw-wb-hbjzl/index.html。(公告栏)获悉报名内容，以了解具体的需求及相关信息。

潜在公司如决定参与报名，必须在2020年6月24日前在指定邮箱地址提交需提供相关报名文件。邮箱地址：**ypqhbj@163.com**，注意事项：报名文件需.rar压缩包格式，并备注报名公司名称。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报名文件的潜在环境机构，视作报名未成功。

本项目兹定于2020年6月24日12:00时（北京时间）截止报名。报名的公司，需经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将对报名公司的报名文件及资格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邀请文件的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以公示方式通报于各报名公司，敬请关注审查结果。

届时请通过审查的公司委派代表前往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磋商。

**八、其他事项：**

入选服务的公司，如在服务期限内，存在数据弄虚作假、服务质量差或违反相关条例等行为，一经查实，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对入选公司进行调整。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1楼

邮政编码：200082